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
路 1 號 14、15 樓

承辦人：邱雅歆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

100192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 107010614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鈞部 107 年 12 月 11 日臺教人(四)字第 1070218327 號書函說明三所述之補發補償金餘額疑義一案，請釋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部 107 年 12 月 11 日臺教人(四)字第 1070218327 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書函說明三規定，……近年已退休並擇領月補償金者，相較於其原得擇領之一次補償金，顯有失衡平，爰為保障渠等權益，對於已擇領月補償金而尚未領達一次補償金金額者，明定應補發其未滿一次補償金之餘額……。依上開意旨，本局前請釋之案例 A(如附件)，是否應補發一次補償金餘額新臺幣(以下同)30 萬 50 元？如是，由於其在退休所得重審系統計算之一次補償金餘額僅為 12 萬 8,342 元，請鈞部併同修正系統，俾利本局辦理後續補發事宜。
- 三、另查旨揭書函說明三規定，……貴局來函所述案例，有「未扣除施行後可領之月補償金」及「未將月補償金計入每月退休所得」之情形，與前開退撫條例相關規定不合。依上開意旨，本局前請釋之案例 B(如附件)，鈞部認為此案例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是否

係指應補發一次補償金之餘額 40 萬 2,530 元屬錯誤
解讀？惠請鈞部明示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
四、檢陳相關附件 1 份供參。

五、副本抄送陳情人代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黃其昭先生(陳情人代表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
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